

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_____小型_____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___小型_____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房屋状况事务中心单位的B 区块非居住房屋涉税评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 他_____小型_____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上海）（小微企业名录-上海）

信用须知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上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13703172239F	注册资本	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01年04月27日	行业	房地产中介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4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南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
